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20]33 号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项目名称	新益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的，山西晋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益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新益 220 千伏变电 110 千伏送出工程按拟定规模建设：新建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15km，架空线路总长约 11.7km，电缆线路总长约 3.3km。工程路径走向方案具体见报告表。</p> <p>二、输变电工程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标准。</p> <p>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四、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六、按要求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p>	
抄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